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六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董事長室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七條：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營運動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落實下列各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應每年向公司內部所有員工宣導：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動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設置廢水及空污處理專責人員，上述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會同環境永續組舉辦公司內部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動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動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與程序。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應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落實並保障其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元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

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